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融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联祥磋商（服务）2025-042

采购合同编号：QHLX- 2025-042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采购人（委托方）：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盖章）

供应商（受托方）：西宁嘉凡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宁嘉凡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5 月 30 日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融媒体（宣传）服务项目（青海联祥磋商（服务）2025-04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最终报价表；
- 7、履约保证金缴款证明（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故不需要提供）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驻点服务人员费用；	1 人	72000 元	
2	新媒体（微信公众号、抖音号运维；新浪微博、今日头条号、一点资讯号、官方网站）运维： 1、日常发布 2、后台维护	公司相关团队人员	120000 元	
3	司法宣传： 1、工作简报撰写 2、新闻稿件撰写 3、宣传素材和资料收集 4、宣传片制作	公司相关团队人员	107600 元	
合计总金额：	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2996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6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差旅费、中标服务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有效期限

- 1、服务期：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一年；
- 2、服务地点：西宁市城中区庄河路 5 号（城中区人民法院）
- 3、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
- 4、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的主体：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2）时间：乙方按照采购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后，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即可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3）程序：

- a. 乙方按照甲方采购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并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 b. 甲方同意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 c. 验收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类型文档进行查验。

（4）验收标准：采购内容。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如有）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标准、内容或管理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七、知识产权：

八、其他约定：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2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西宁嘉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3001368700059100292

联系电话：18997222757

签约时间：2025年6月6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4号时代盛华写字楼13楼11304室

项目负责人（签字）：马明

合同备案时间：2025.7.14

